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設立兒童發展基金的建議

1. 扶貧委員會於本年五月討論「兒童發展基金」，並於本月初舉辦「兒童發展論壇」，探討資產為本的發展策略是否適用於本港的兒童發展。委員會即將檢視論壇所作的討論及研究如何跟進兒童發展的未來路向。本文回應委員會文件《促進兒童發展 – 未來路向》，支持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及文件中提出鼓勵建立資產的三個可行模式，並就第二模式「兒童目標儲蓄基金」，提出具體試驗計劃。

2. 社聯支持發展資產建設 (asset building)，相信不同模式的兒童發展基金能推動以下概念：
 - 資產建設、為兒童未來投資
 - 清貧人士自行承擔及社會共同承擔責任
 - 跨界別參與

3. 「成長發展基金」試驗計劃
社聯建議設立「成長發展基金」試驗計劃，為參加的兒童設立「發展帳戶」，具體內容如下：
 - 對象： 來自低收入住戶的 12-18 歲青少年及其父母
 - 人數： 1000 名 (屬自願參與性質)
 - 目標：
 - 鼓勵儲蓄
 - 為青少年拓展機會
 - 增進青少年及其父母的理財知識
 - 三方供款： 政府、參加者及私人團體／個人共同供款，配對為 1:1:1
 - 用途限制： 教育、就業準備 (包括培訓)
 - 配套措施： 理財教育、個人諮詢服務員 (personal advisor)、青少年輔導與生涯規劃、對家長的就業支援、其他 (例如師友計劃)

4. 設計及考慮

4.1 為何只為某一年齡組別而設？

- 我們認為政策應特別留意兒童發展的關鍵時刻 (critical points)，並加以扶持，助他們成長發展。15 歲中三畢業就是一個例子。在這時候，少年若面臨輟學又沒有其他出路，或因為資源短缺而減少學習及體驗機會對他未來發展影響極大，所以應早為此作打算。我們建議的「成長發展基金」試驗計劃亦以此為考慮點。
- 兒童發展基金這概念可以或應該如何在港推行，尚在摸索階段，故宜採用較小規模形式嘗試，如果証實合適，再擴大其規模（例如擴大至其他年齡組別）。

4.2 為何揀選 12 至 18 歲組別？

- 如上述，15 歲、18 歲是青少年人生的重要時段：無論能否繼續升學或就業，都需有所準備，現時青少年輟學及待業和失業情況令人關注：

根據 2003 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青少年的入學率如下：

12 - 16 歲	98.7%
17 - 18 歲	77.6%
19 - 24 歲	32.3%

與此相關的，是待業待學(non-engaged youth)及青年失業問題：15 至 24 歲待業待學青年數字由 1995 的 43,200 上升至 2004 年的 70,600；15 至 19 歲青年失業率由 1995 年的 12.7% 上升至 2004 年的 26.2%。

4.3 「發展帳戶」的用途為何？

- 用於教育例如高中課程、進修、課外學習、入讀副學士及相關開支等；
- 亦包括就業準備，包括培訓（例如口才培訓或其他銜接資歷架構的訓練），與就業有關的開支（例如上班衣服、交通）；
- 及其他促進個人發展的用途例如暑期交流學習。

4.4 供款額多少？

- 建議參與家庭為每一名兒童每月儲蓄 300 至 500 元。
- 以每月 500 元為例，一期（三年）的三方供款結果是
$$500 \text{ 元} \times 36 \text{ 個月} \times 3 \text{ (方)}$$
$$= 54,000 \text{ 元}$$
兩期（六年）的三方供款結果為
$$54,000 \text{ 元} \times 2$$
$$= 108,000 \text{ 元}$$

4.5 可否隨時參加及隨時退出？

- 三年為一個儲蓄期，清貧青少年可於 12 至 18 歲期間任何時間加入，但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需儲蓄最少三年方可提取款項應用。

4.6 用款期限為何？

- 所供款項需於 22 歲*前使用。

*因年滿 18 歲參加者供款三年後，便退出此計劃，再加一年使用期，即 22 歲

4.7 如中途退出，或於 22 歲前仍未應用該筆款項，參加者可取回多少款項？

- 中途退出及年屆 22 歲仍未使用該筆款項者，可取回如下款項：
參加者本人供款額：全數+利息
政府供款額：50%+利息
私人團體／個人供款額：0

參加者可取回政府供款額一半的政策，能鼓勵參加者儲蓄。此外，政府另一半供款額及私人團體／個人的配對部分可轉入「成長發展基金」，為其他參加者提供配對。

5. 配套措施

5.1 資產建設的支援措施非常重要，直接影響參加者能否累積資產、善用資產以達至兒童發展目標。

5.2 我們建議的配套設施包括：

- 與金融機構合作，將「發展帳戶」開設於該金融機構內，並由該機構協助為參加家庭提供理財教育及財務諮詢服務；
- 設立個人諮詢服務員，為計劃內的青少年提供生涯規劃及就業輔導，協助他們為自己的前路作出最適切的預備，減少甚或預防青年的失業及待業待學問題。

6 運作模式

建議政府撥款予非政府機構推行此試驗計劃，非政府機構聘用個人諮詢服務員，輔助青少年參加者，網絡私人機構，捐款者及金融機構等。

7 所需金額

假設三方各每月供款 500 元及有 500 名參加者參加 3 年，另 500 名參加 6 年。

- a) 政府供款部分：
= 27,000,000 元

b) 項目運作費及活動費用（初步預算為政府供款的 20%）
= 5,400,000 元

c) 研究費用

- 應撥備資源進行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預計首四年開支為 1,000,000 元。

8. 對《促進兒童發展 – 未來路向》文件的其他意見

8.1 兒童信託基金

- 我們贊成設立全民性的「兒童信託基金」，為每一兒童的未來發展作投資，我們同時建議為低收入家庭提供額外供款，使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同樣享有發展機會；
- 社聯建議政府就基金開展籌備工作，包括研究目標、供款額、對低收入家庭會否提供額外供款、配對資助、用途限制及帳戶管理等；

8.2 研究發展

- 政府應資助學術界進行有關兒童發展基金的研究，例如在港實踐兒童發展基金的可行模式、對象、配套設施、參與團體／人士的經濟承擔及計劃的成本效益及應否作全民式推行等。

9. 總結

海外的經驗顯示資產建設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正面的經濟及非經濟效果，亦為抗貧工作開展新路向，值得在港試驗，上述為試驗計劃的建議，希望能早日實施，為兒童長遠發展提供新體驗。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